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替任董事之委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局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安先生」)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該委任」)，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董事局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該會議」)，該委任將於該會議結束時終止。

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友民先生(「趙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職稱。歷任天津電力建設公司勞動人事處科員，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業務主管、副總經理秘書，中國節能投資公司總經理秘書，中節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合作發展部主任。現任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其聯營公司中國節能皓信環境顧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趙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趙先生與本公司之間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安先生之替任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趙先生亦不會以安先生的替任董事身份獲得任何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趙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